附件2：:

**考生守则**

一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凭准考证和考试的有效证件（考试的有效证件有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、有公安机关签署的带照片并签章的户籍证明）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只准携带铅笔、黑色墨水的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、小刀、空白垫纸板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；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，否则按违规论处。

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（如手机、对讲机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电子手环、手表（考场内设置时钟，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）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凡携带者，考前如不交出，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。

四、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和验证，并对场内监考员予以协助和配合；入场后，须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考试的有效证件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。

五、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，请检查试卷、答题纸的印刷质量，如有问题及时向监考员反映，确认无误后请在试卷和答题纸指定位置用黑色水笔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以及准考证号。

六、考生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，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，考点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。所有科目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除外语科目外，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。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纸上规定位置作答，试卷评阅以答题纸上的作答为准。

八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。

九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场内监考员询问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，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将答题纸、试卷、草稿纸整理好，根据场内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。

十一、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根据《刑法》规定，凡组织作弊、替考或帮助他人作弊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